

2022 年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的主要职责：实施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属性原则、坚持促进教育公平的原则、坚持优先发展的原则、坚持全面培养全面发展的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嘉行学校以“服务师生 成就师生”为办学宗旨，以“生本立校，鼓舞育人”为办学特色，以“悦读万卷书，创行万里路”为校训，以“共创共荣，有声有色”为校风，建设“丰富而又多元”的课程，构建“生本而又生动”的课堂，开展“多彩而又意义”的活动，打造“专业而又敬业”的团队，实施“自主而又大气”的管理，营造“文明而又艺术”的校园，致力于把学校办成一所亨嘉之会、学创乐园、生本名校。同时充分挖掘每位师生的潜能，努力把学校建设成教师乐教、学生愿学、家长满意示范性学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设校长室、教导处、总务处、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5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718.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7.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9.77	本年支出合计	3,059.7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59.77	支出总计	3,059.77

注：无。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3	1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7	57.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2	1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2	1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62	1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59.77	1,922.99	1,136.7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18.25	1,581.47	1,136.79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655.25	1,581.47	1,073.79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937.60	0.00	937.6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717.65	1,581.47	136.18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0	17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0	17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3	1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7	57.9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2	1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62	1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62	1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718.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7.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9.77	本年支出合计	3,059.7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59.77	支出总计	3,059.7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59.77	1,922.99	1,136.79
[205]教育支出	2,718.25	1,581.47	1,136.79
[20502]普通教育	2,655.25	1,581.47	1,073.79
[2050202]小学教育	937.60	0.00	937.60
[2050203]初中教育	1,717.65	1,581.47	136.18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00	0.00	63.0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00	0.00	6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0	173.9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0	173.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3	115.9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7	57.9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7.62	167.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7.62	167.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7.62	167.6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22.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49.09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42.7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66.41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72.3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7.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3.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9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7.9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36.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74.3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75.8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1.99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30308]助学金	[50902]助学金	4.95
[310]资本性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注：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22.99	1,922.99	1,922.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合计	1,922.99	1,922.99	1,922.9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 街嘉行学校	1,922.99	1,922.99	1,922.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22.99	1,922.99	1,922.99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36.79	1,136.79	1,136.7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1,136.79	1,136.79	1,136.7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	3.71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774.36	774.36	774.36	0.00	0.00	0.00	0.00	
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社会保险费	1.48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40.44	140.44	140.44	0.00	0.00	0.00	0.00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	87.82	87.82	87.82	0.00	0.00	0.00	0.00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4.75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月、每月 22 天，每天 12 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级）	58.55	58.55	58.5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 2022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450 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市级）	2.48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市级）项目的实施，补助资源教室、特教班建设费用等，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进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6%以上）。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59.77万元,比上年增加263.47万元,增长9.42%,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292人,教师人数增加19人,所以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3,059.77万元,比上年增加263.47万元,增长9.42%,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292人,教师人数增加19人;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支出,加强教师理论和教育实践的相结合,所以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1.6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6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1.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7821.3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2,607.22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4 万元，主要是校医室架层、饮水机、单车棚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级）	58.55 万元	通过保障学校及附属设施的正常

		支出、小型维修支出、设施维护运行支出，实现学校及附属设施预定教学质量和目标，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软件水平。 目标：重点满足教学质量和目标的要求的同时，促进学校竞赛、教学和生活协调发展。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0 万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区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